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本报告期发生的担保，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，且已全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寿群、朱星文、阮军

日期：2022年8月28日